

# 彰化榮家 113 年第 1 次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家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家主任

記錄：劉士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依據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10 條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，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，以強化外部監督，提高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，同時有助於我國實現良善治理及建立廉能政府之願景。本家依據上述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、《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》及法務部《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》，擬訂本家 113 年度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實施計畫，以適法妥當、定期揭露方式，來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，期能使資訊透明化，保障民眾權益，打造優質高齡健康照護環境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：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參、本家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：

一、本家「力行堂 17-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」及「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」採購案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「力行堂 17-18 戶」消防設備尚在保固期內，如有故障或其他問題，請儘速向秘書室反映，俾洽請廠商妥為處理。另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施作期間，請廠商加強安全防護措施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避免閒雜人等進出。

二、「岡山榮家 113 年透明晶質獎參獎成效分享」

主席裁示：

岡山榮家透過參與 113 年「透明晶質獎」評獎檢視自身廉政亮

點，讓民眾更信賴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。請參考岡山榮家本次參獎成效分享之亮點作為，將「行政透明」與「風險課責」理念融入核心業務，以創新長照服務模式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案由：本家「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」採購案加強工程督導案

決議執行情形：

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

針對「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」採購案，請秘書室於發包後，視經費運用情形，於履約階段適時辦理工程品質督導，並外聘專業人士、專家、學者擔任督導委員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提供優質長照服務。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柒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路易斯·布蘭迪斯 (Louis Brandies) 曾說：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，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。」藏在黑暗處最腐敗的東西，只有在曝曬在陽光下，公開受眾人的檢視，才能防止弊端的發生。各組室除持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外，請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，遇案檢討有無提高透明度與可信度之具體措施，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

**參、本家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**

- 一、本家分別於112年、113年擇定「力行堂17-18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」及「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」採購案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業於112年將「力行堂17-18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」採購案發包前之行政透明執行成果陳報輔導會在案，預計於113年9月底前陳報「力行堂17-18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」採購案發包後及「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」採購案發包前之之行政透明執行成果。
- 二、為瞭解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、作法及重要性及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，以強化課責制度，規劃同仁自行學習有關「內部控制」或「行政透明」及「廉政相關課程」線上課程至少4小時，並納入本家年度數位學習時數。截至113年8

